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号）。公司董事朱瑶女士计划自其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朱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瑶女士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	减持比例
朱瑶	集中竞价	2017.11.1	15.25	40,000	0.01%
		2017.11.9	16.952	100,000	0.02%
		2017.12.27	14.134	451,000	0.10%
		2017.12.28	13.981	56,900	0.01%
合计				647,900	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朱瑶	合计持有股数	5,581,640	1.25%	4,933,740	1.1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505	0.87%	3,887,505	0.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135	0.38%	1,046,235	0.23%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朱瑶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朱瑶女士基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的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朱瑶女士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在持股期满 12 个月且公司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解锁股份占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的 20%；在持股期满 24 个月且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解锁股份占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的 20%；在持股期满 36 个月且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解锁股份占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的 20%；在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解锁股份占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的 40%。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瑶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朱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